

清涧县2021-2022年拦砂坝
取土场和边坡生态恢复种苗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XZB-NG-2025035)

采购人: 清涧县水利局 (盖章)

投标人: 陕西达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清涧县水利局

投标人（全称）：陕西达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涧县 2021-2022 年拦沙坝取土场和边坡生态恢复种苗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规模：/；
4. 项目内容：清涧县 2021-2022 年拦沙坝取土场采取紫穗槐打孔栽植、边坡生态恢复采取点播紫花苜蓿。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佰捌拾万贰仟捌佰肆拾叁元伍角整（¥ 4802843.50 元）。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依据实际完成采购数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总额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采购完成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款项，采购最终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10% 款项。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清涧县。

九、质量保证：

1.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
2.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十、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双方签字生效。
2.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苗木质量和规格与甲方购买时所要求的质量和规格一致。若苗木的种植、管养有特殊要求的，应向甲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2.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装卸及运输要求进行装卸、运输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对购买的苗木种植等相关事宜存在疑问的，有权向乙方寻求解决方案。但因甲方自身管养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不得无故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的苗木。
5. 乙方苗木种植成活率 $\geq 85\%$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

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5日。

2. 订立地点：清涧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清涧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00046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01000000907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